

证券代码：300786

证券简称：国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2

##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括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8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8号甲7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	√

	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1-4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二）特别提示事项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3日13:00-14:00。

2、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8号甲7楼公司会议室。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通过券商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3年7月2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邮寄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8号甲7楼，邮编：266100，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登记表详见附件2。

#### 4、注意事项：

#####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文佳

联系电话：0532-84992168

传真号码：0532-84992168

电子邮箱：qdguolin@china-guolin.com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一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 1、《授权委托书》；
- 2、《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附件一：

##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86”，投票简称为“国林投票”。

2、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服密证书<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股

受托人姓名（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备注：

1. 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3.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附件三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